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7 年 4 月 26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日應三甲學生李 00 等 10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提案二】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進國二甲學生陳 00 等 8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

【提案三】單位：生輔二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行銷三甲學生李 00 等 5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

【提案四】單位：體育一室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日保三甲學生紀 00 等 3 員予以大功獎勵。（依據條文：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四條「敘獎標準」）

【提案五】單位：體育二室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計二乙學生劉 00 等 10 員予以大功獎勵。（依據條文：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四條「敘獎標準」）

【提案六】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案由：進修部學生請假權責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修部學生准假權責：「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	進修部學生准假權責：「一～二日經導師或系教官核准」	考量導師需瞭解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態(含請假時數)，建請本項條文修正，以利導師進行班級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提案七】單位：軍訓室、生輔二組

案由：實踐大學「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案。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修訂第四條台北校區住宿資格部份，擬開放宿舍予延修生、研修生、報名本校推廣部課程或華語中心學員，有住宿需求人員申請規定(軍訓室)。
- 二、修訂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高雄校區申請住宿資格及床位分配人員身份別相關條文(生輔二組)。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台北校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學生、研修生、推廣教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台北校區：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 女生 。 延修生不得申請 。	1. 新增及修改可申請宿舍之資格(如標示文字)。 2. 除原條文可申請之學生，擬開放宿舍予延修生、研修生、報名本校推廣部課程或華語中心學員，有住宿需求人員申請。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二、高雄校區：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研修生、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二、高雄校區：研究所、大學部學生、 延修生不得申請 。	1. 新增及修改可申請宿舍之資格(如標示文字)。 2. 除原條文可申請之學生，擬開放宿舍予延修生、研修生、報名本校推廣部課程學員、本校畢業校友等，有住宿需求人員申請。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五、因特殊事故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副校長)核定之 住宿人員 。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五、因特殊事故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副校長)核定之 學生 。	1. 修改條文(如標示文字)。 2. 住宿人員身份別修訂。
第八條 宿舍床位分配作業方式如下： (三)高雄校區依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舊生、 研修生、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等 順序分配宿舍床位。	第八條 宿舍床位分配作業方式如下： (三)高雄校區依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舊生順序分配宿舍床位。	1. 擬新增床位分配順序事項(如標示文字)。 2. 待原條文可申請資格之學生分配床位後，若確定尚有床位時，擬能開放宿舍，給研修生、報名本校推廣部課程學員、本校畢業校友等有住宿需求人員申請。

【提案八】單位：軍訓室

案由：實踐大學(校本部)女生宿舍「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第四、五、六、七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說明：因應教育部教卓計劃結束，本校「勤學齋」作法辦理調整修訂。

「實踐大學(校本部)女生宿舍「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名額與申請相關規定：</p> <p>(一)本校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學生。</p> <p>(二)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人數多於剩餘之床位則按報名人數抽籤分配。</p> <p>(四)床位安排：按照學院系所分類安排。</p>	<p>四、名額與申請相關規定：</p> <p>(一)大學部住宿生，新生 50 人，舊生 38 人。</p> <p>(二)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人多於本條第一款分配之人數則按報名人數抽籤分配。</p> <p>(四)床位安排：按照學院系所分類安排。</p>	<p>1. 舊生除符合保留床位資格同學外，其餘提供新生申請，不在限制新生申請人數。</p>
<p>條文刪除</p>	<p>五、實施方式：</p> <p>(一)教學輔導：</p> <p>1. 每週二及週四 19 時至 21 時於自習區實施晚自習。</p> <p>2. 晚自習時間必要時得由教學助理(TA)進行課業輔導，或同學間進行課業研討。</p> <p>3. 學生每週至少參加乙次晚自習。</p>	<p>2. 取消集中自習，改採自由自習方式，以方便同學於各場地自習或參加進修部課程，增加學習廣度。</p>
<p>六、管理規定：</p> <p>(一)為維護宿舍安全，宿舍內禁止使用電熱水瓶、瓦斯爐、電磁爐、電鍋、電火鍋、烤麵包機、電熨斗、烤箱、電熱器等，違者記點乙次及記小過乙次，前述之電器用品將代為保管至假日再由學生領回。</p> <p>(二)宿舍內禁止吸菸、飲酒、賭博、偷竊等行為，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並記點兩次。</p> <p>(三)自願退出「勤學齋」身份者，次學年不得申請住宿。</p> <p>(四)無論是否具有「勤學齋」身份，凡入住於此區者皆需遵守上述住宿安靜規定。</p> <p>(五)其餘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寢室內務規定」辦理。</p>	<p>六、管理規定：</p> <p>(一)教學輔導時實施簽到點名，每週至少參加乙次，違者記點乙次，並由系教官、導師或宿舍老師協助輔導，以及通知家長。</p> <p>(二)教學輔導期間禁止影響自習之行為，例如喧鬧、飲食等，違規者由教學助理(TA)與管理單位登記，若達三次者記點乙次。</p> <p>(三)為維護宿舍安全，宿舍內禁止使用電熱水瓶、瓦斯爐、電磁爐、電鍋、電火鍋、烤麵包機、電熨斗、烤箱、電熱器等，違者記點乙次及記小過乙次，前述之電器用品將代為保管至假日再由學生領回。</p> <p>(四)宿舍內禁止吸菸、飲酒、賭博、偷竊等行為，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並</p>	<p>3. 取消自習活動後，第六條第一及第二款配合刪除。</p>

	<p>記點兩次。</p> <p>(五)自願退出「勤學齋」身份者，次學年不得申請住宿。</p> <p>(六)無論是否具有「勤學齋」身份，凡入住於此區者皆需遵守上述住宿安靜規定。</p> <p>(八)其餘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寢室內務規定」辦理。</p>	
<p>七、獎懲辦法：</p> <p>(一)獎勵：住宿滿一學期且有<u>下列學習成就者</u>得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達班級前三名者，得發給獎品。 2. 學期成績達班級前五名者，得於次學年優先申請勤學齋專區或一般住宿區。 <p>(二)懲處： 學期內累計記點達五次者，除取消其「勤學齋」身份外，並得辦理宿舍床位調整且次學年不得申請「勤學齋」住宿。</p>	<p>七、獎懲辦法：</p> <p>(一)獎勵：住宿滿一學期且有<u>下列學習成就者</u>得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達班級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2500元、2000元及1500元之勵學金。 2. 學期成績達班級前五名者，得於次學年優先申請一般住宿區，並得優先選擇勤學齋專區。 3. 出席率最優前20名，得於次學年優先申請勤學齋專區。 <p>(二)懲處： 學期內累計記點達五次者，除取消其「勤學齋」身份外，並得辦理宿舍床位調整且次學年不得申請「勤學齋」住宿。</p>	<p>4. 第七條獎懲辦法內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調整：</p> <p>(1)學期成績達前三名者改以發給獎品方式實施，增加獎勵方式。</p> <p>(2)出席率最優前20名因集中自習活動取消，故不在提供保留床位名額，第三款條文刪除。</p>

【提案九】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p>獎勵金額：(視經費而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計實習時數</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249</td> <td>8000</td> </tr> <tr> <td>250-499</td> <td>16000</td> </tr> <tr> <td>500-750</td> <td>25000</td> </tr> <tr> <td>751-1500</td> <td>37000</td> </tr> <tr> <td>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預計實習時數	補助金額	80-249	8000	250-499	16000	500-750	25000	751-1500	37000	以上		<p>獎勵金額：(視經費而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計實習時數</th> <th>補助金額</th> <th>補助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249</td> <td>8000</td> <td>8</td> </tr> <tr> <td>250-499</td> <td>16000</td> <td>7</td> </tr> <tr> <td>500-750</td> <td>25000</td> <td>7</td> </tr> <tr> <td>751-1500</td> <td>37000</td> <td>3</td> </tr> <tr> <td>以上</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預計實習時數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80-249	8000	8	250-499	16000	7	500-750	25000	7	751-1500	37000	3	以上			<p>1.刪除補助名額一欄位。</p> <p>2.考量每年經費變動可能性，依據各實習時數實際申請人數作整體彈性規劃。</p>
預計實習時數	補助金額																																
80-249	8000																																
250-499	16000																																
500-750	25000																																
751-1500	37000																																
以上																																	
預計實習時數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80-249	8000	8																															
250-499	16000	7																															
500-750	25000	7																															
751-1500	37000	3																															
以上																																	

二、依「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副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十】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增設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助學金名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
預計名額：20名(每年視經費而定)
金額：6000元
一、申請條件：
(一)領有高雄校區學生證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助學金學生，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6,000元整。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
(二)第一階段：
1.填寫完「學習發展助學金報名表」後，附上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二中心資源教室。
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
(1)任務一：
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每月月底繳交五百字的「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學習目標」。
(2)任務二：
參與諮商輔導二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並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座」。
(三)第二階段：
1.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定期繳交「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二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
(1)由評估人員填寫「學習發展任務檢核表」，檢視本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標，進展達成目標者。
(2)由輔導員確認參與四場以上諮商輔導二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座」並於每場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予以輔導員審核者。
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副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

案由：「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方式及受	(三)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職涯發展暨校	(三)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	1.各系術有專攻，所需求之證照類別亦不相同，基於鼓

理時間:	友服務組或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證照輔導講座，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完成審核者。	務組主辦證照輔導講座，予以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完成審核者。	勵弱勢同學多加參與不同類別證照輔導講座與課程，因此調整申請資格認定為參與職發組或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證照輔導講座者始可提出證照獎助申請。
------	--	-------------------------------	---

二、依「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日0一甲學生000性騷擾行為懲處案（性平案件107040901）。

決議：照案通過，日0一甲學生000記大過1次；另依據性平法第25條0生須接受個別諮商六小時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八小時，若0生無配合完成，則會加重相關處置（依據本校獎懲規定第14條第11款、第18條及性平法第25條辦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